

关于国寿安保上银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个运作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资产管理人根据《国寿安保上银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国寿安保上银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个运作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布如下：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D)	年化收益率 3.8%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年化收益率 4.5%

浮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计提及支付等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国寿安保上银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仍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